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产暨关联交易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君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38 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的内容）。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欢瑞世纪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6 年 11 月 11 日，浙江省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欢瑞世纪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94356008M，名称变更为“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欢瑞世纪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事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证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还需向本公司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手续。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458,71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三、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交割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手续；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星美联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完整、合法的过户至星美联合名下，星美联合已取得该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 3、标的资产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